

“暨阳救助”，让他们走出暗夜迎来阳光

本报记者 朱旻 本报通讯员 卢凤

“提笔写这封感谢信时，九年的回忆都出现在眼前……李法官不止一次打电话鼓励我，一笔笔救助金像黑夜里的光，将我们全家从黑暗中拉了出来。”

五一前夕，一封来自被救助孙某的感谢信，寄到了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执行法官李晓军的手中。

暗夜骤临，“顶梁柱”轰然倒塌

9年前，孙某的丈夫徐某前往新疆打工。雇主陈某租赁一间房屋作为宿舍，屋内没有供暖设备和通风设施，条件很艰苦。

同年12月，工程接近完工，徐某与两名工友留下来做扫尾工作。一天晚上，雇主陈某招呼三人在宿舍一起吃饭，为了取暖，他们将木材放进铁皮桶进行焚烧。酒过三巡，陈某离开宿舍后，徐某等人倒头就睡，未能将铁皮桶内的火及时熄灭。

第二天，陈某来到宿舍时，发现三人一氧化碳中毒，徐某已无生命体征，另外两名工友经抢救脱离危险。

噩耗传来，孙某觉得天塌了，家中还有两位老人，婆婆身患癌症，公公为肢体二级残疾，大女儿16岁尚在读书，一对双胞胎小女儿还不足9个月，孙某自己也身患重病，需要长期吃药调理。没了徐某这个“顶梁柱”，这一大家子怎么活？

孙某遂将雇主陈某及两名工友告上法庭，要求他们赔偿各项损失137万余元。江阴法院经过审理，按照陈某等人各自过错，判决陈某承担89万元左右的赔偿，另外两名工友各承担13.7万余元的赔偿。

“暨阳救助”到位，眼前困境暂缓

案件胜诉了，由于三名被告生活也困难，法院用尽执行手段也只执行到10万余元。这些相较于孙某家的遭遇，不过是杯水车薪。

“李法官为了执行的事上门好多趟，甚至还自掏腰包想进行捐助，我不能要，他为我奔波已经很辛苦了。”孙某从心里感激法官。

执行法官李晓军随后向法院汇报了孙某家的情况。针对像孙某这样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江阴法院立即启动司法救助程序。一方面，李晓军协助孙某依法从快完成各项救助申请手续，另一方面，江阴法院向“江阴市暨阳司法救助协会”申报救助金。

很快，第一笔救助款到位，暂时缓解了孙某眼前的困境。

爱心接力，携手托举欲坠小家

燃眉之急虽然解决了，李晓军的心却并未放下。这个家的患病失能老人和孙某的后续治疗、三个孩子的生活成长还得有长期保障。

为找到最佳解决方案，李晓军记不清给三名被执行人打了多少次电话，又实地奔波了多少回。

因三名被执行人生活困难，在法官四年来的不懈努力下，三名被执行人结合自身情况，分别拿出了切实可行的剩余赔偿款还款方案：工友张某与孙某达成分期履行协议；工友王某与孙某达成一次性给付8.5万元的协议；雇主陈某几年来共履行了9.8万元，

剩余款项他表示会尽最大努力早日偿还。

2024年12月18日，暨阳司法救助协会年度总结大会在江阴海澜集团召开，又一笔救助款通过法官送到了孙某手里。五年来，江阴法院共为孙某家庭争取了24万元的救助金。

“感谢法院，感谢企业家们，大家都不容易，你们还是一如既往地救助我家……”孙某哽咽地说。

同时，江阴法院积极协调争取地方党委政法委、妇联、教育、社区、心理协会等部门和社会力量支持参与，一场爱心接力也就此展开——村委会对孙某一家开展长期帮扶，学校每年为两名幼小的孩子发放救助金，孙某所在企业考虑其身体情况，安排其从事相对较轻的白班工作……

如今，大女儿已经参加工作。“家里的日子越来越有盼头了。”说到未来，孙某的眼里满是憧憬。

借力民间资本，当事人持续获得救助

孙某不是暨阳司法救助协会的第一个受益人。

“大量案件涌入法院，执行案件数量也水涨船高，社会弱势群体对司法救助的需求日益增大。”江阴法院副院长陶晓东回忆道，“司法救助经费金额有限、来源相对单一，还有不少经济困难的当事人难以获得充分救助。”

民间资本是否可以参与司法救助工作？江阴法院开始思考“暨阳救助基金”的设立，并对其可行性进行研究。

江阴市有近50家上市公司，是全国百

强县中的佼佼者。江阴法院充分利用这一优势，于2012年1月，联合江阴市工商业联合会、江阴市总商会、江阴市青年商业联合会成功搭建“法企”司法救助沟通协作连心桥，成立了“江阴市暨阳司法救助协会”。截至2024年，已有60余家民营企业 and 40位民营企业加入协会，协会救助基金主要来源于民营企业捐赠及孳息。

“能救助到困难群体，是我们这些企业家应该践行的责任。”江苏新暨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暨阳司法救助协会首任会长叶卫春在采访时表示。

为了稳步实现对弱势群体的“一次救助，长期关怀”，2022年1月，江阴法院出台《江阴市暨阳司法救助金管理办法》，对救助原则、对象、标准、程序及监督事项进行明确规定。

“救助金的拨付、发放工作，必须由案件承办人、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层层把关审核。”江阴法院执行法官金建东介绍，“我们会确保救助金按时全额发放到申请人手中，提高申请人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江阴法院还先后出台《江阴市暨阳司法救助协会章程（修订）》《江阴市暨阳司法救助协会选举办法》等，持续优化管理。据统计，2012年至2024年，江阴法院通过暨阳救助基金累计向137件执行案件中的204名申请救助人进行了救助，金额达277万余元。

“江阴法院将继续在司法救助工作领域深入探索、积极创新，让多元化救助方式常态化开展，持续做好被救助人回访和救助金的回转工作，做实为人民司法。”江阴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陆晓燕表示。

浙江湖州：四级联动源头化解执行难 打造执行领域的新时代“枫桥经验”

本报讯 4月28日，浙江省湖州市召开全市四级联动源头化解执行难改革推进会，在市委政法委出台《关于建立四级联动源头化解执行难联合工作机制的意见》的基础上，对该项工作进行再部署再推进，旨在打造执行领域的新时代“枫桥经验”。

据介绍，2022年12月起，湖州法院在长兴县人民法院率先试点县级部门、镇街、村社三级联动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机制，将执行案件和执前督促履行案件归集到义务人户籍地所在镇村，形成县乡村三级书记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2024年下半年，在长兴法院试点的基础上，‘三级联动’迭代升级为‘四级联动’，探索构建市县镇村源头化解执行难工作新格局。”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肖国耀介绍。

会议指出，四级联动源头化解执行难是通过发挥市级层面的力量整合、资源调配、风险研判等作用，强化对全市执行工作的统一指挥、管理、协调，破解案件执行过程中县域协调能力不足、跨域衔接不畅等问题，将区县各自作战变为集群作战，进一步提升执行质效。

按照意见要求，在市委政法委统筹协调指导下，湖州中院与28家市直单位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在全市形成“党委领导、政法委协调、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法院主办、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综合治理大格局，实现执行工作与基层治理双向赋能，加快健全执行工作社会治理体系，助推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我们在各级党委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作用的基础上，实现市级相关部门横向到边、市县镇村纵向到底、中院与各基层法院内外衔接，促进行政与司法资源整合和优势互补。”肖国耀说，湖州法院持续推进执行“一件事”综合集成改革，以四级联动为抓手，在全市开展执行终本出清专项攻坚行动，切实解决执行难，一体助推营商环境、社会治理、诚信建设等工作。

（茹玉）

广州互联网法院助力规范网络虚拟财产

本报讯（记者 吁青 通讯员 陈康秀 谭静宜）近日，广州互联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网络虚拟财产的法律性质及民事司法保护路径研究分析报告和10个典型案例，聚焦网络虚拟财产分类、权利属性和现存法律问题等方面，为行业规范发展提供司法指引。

报告显示，虚拟财产兼具物权和债权属性，在交易流转中容易出现网络账号可交易性未明确、网络店铺交易行为性质未统一、网络游戏内虚拟财产禁止交易条款效力存争议、NFT类虚拟财产法律规范及治理规则待完善、加密货币价值认定争议引发金融风险等问题。报告提出，通过构建多元治理体系，依据虚拟财产类型，细化运营者、用户及第三方平台的权利义务，在制度层面探索用户参与的契约协商机制；在审理合同、侵权等纠纷时充分考量虚拟财产特性，创新裁判规则，科学分配举证责任；在协同治理方面，联合监管部门强化NFT数字藏品、数字货币等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压实平台主体责任，推动建立跨平台交易溯源和场景追踪系统，形成全链条监管闭环。

据了解，2019年以来，广州互联网法院共审结涉网络虚拟财产案件近600件，主要涉及游戏账号、微信账号、直播账号、流量、数字藏品等多种类型纠纷。

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全面履职 勇于担当

➤上接第一版 要勇于担当，统一思想、统一行动，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坚定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着力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不辜负党中央的重托和人民群众的期望。

陈文清要求，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要做到政治强、作风硬、业务精。要加强政治建设，筑牢政治忠诚，把准政治方向，增强政治敏锐性。要加强作风建设，密切联系群众，坚持真抓实干，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加强能力建设，注重学习研究和实践锻炼，强化人才培养和科技赋能，着力锻造高素质的政法铁军。

从这起案件中，我再次体悟到，只有以工匠精神、为民之心，守护司法公正，才能真正办好每一起案件。

（刘冠群/文）



庭审开进法学院

本报记者 吴玉萍 本报通讯员 周航 仇维文/图



近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走进南开大学法学院，面向广大师生公开审理一起商标侵权纠纷案，全国政协委员、天津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记者等二百余人现场观摩庭审。

据了解，该案双方当事人均系食品生产企业，双方曾因商标侵权纠纷在外地法院达成调解协议。本次诉讼原告发现被告再次实施商标侵权行为，被告抗辩其商标使用行为不构成混淆可能性，不应承担侵权赔偿责任。一审判决后，被告不服，上诉至天津一中院。

庭审持续两小时，因双方当事人均同意庭后调解，该案并未当庭宣判。

庭后，合议庭法官深入浅出地为学生们讲解了该案的审理流程，同学们还就案件的争议焦点、法律适用以及判断混淆可能性需要考虑的因素等问题与法官进行交流讨论。“观摩庭审使法官判案‘看得见’，庭后交流让法官判案‘听得懂’，对于我们学习法律、理解法律、运用法律非常有帮助。”参与旁听的学生表示。

抽丝剥茧化解家具合同纠纷

“法官，对方交付的桌子不符合我们当时商量的标准，还延期了一个星期才交货，我要求解除合同，并双倍返还我支付的‘定金’，还有这笔资金被占用期间产生的利息！”法庭上，夏某情绪很激动。

“桌子没有不符合标准啊，并且货物从厂家运输过来，路上难免延误，定制家具二次销售很困难，如果对方坚持解除合同，我不同意返还‘订金’。”林某也是满脸不悦。

第一次开庭，双方各执一词，气氛紧张。

我认真听完双方陈述，很快察觉到二人的争议点。

争议点之一在于，交付的桌子到底是否符合当时商量的标准？

庭上，夏某只是口头陈述，并没有提供出能够证明桌子不符合约定标准的有效证据。为核实具体情况，庭后我和书记员专门一起去实地查看了家具，并未发现夏某所提及的桌子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况。

争议点之二在于，“订金”到底能不能退？从庭上二人的陈述来看，夏某和林某对于“定金”与“订金”在法律上的区别并不

清楚。

我又仔细查阅了双方提交的转账记录，看到转账截图备注写明的是“订金”二字。

从法律意义上讲，定金具有担保合同履行的性质。给付定金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而订金不具有上述担保的性质。

第二次开庭，我先以夏某的诉讼请求为切入点，对其解释道：“转账截图载明你付的是‘订金’。其实，具有担保合同履行性质的是定金，而订金不具有担保的性质。”

这番话让夏某冷静下来。思虑片刻后，他提出自己的想法：“法官，我明白这两个词的区别了。这样，现在我扩大经营，如果对方能在3天内把这批货送到店里，我可以继续履行合同。但毕竟延期这么长时间了，15万元的尾款能不能降点？”

看来有调解的希望。我趁热打铁对双方



图①：庭审现场。
图②：法官助理当庭展示被诉侵权的实物。
图③：庭审结束后，学生进行提问。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法院铁人人民法庭负责人 刘冠群

“量身定制”的家具却遭交付延期，“订金”到底能不能退？合同要不要继续履行？夏某与林某有多年合作关系，不久前，夏某打算扩建一家火锅店，向林某订购了一批沙发和桌子。双方很快敲定了家具款式，并签订合同。随后，夏某向林某支付5万元，转账截图备注载明为“订金”。

但因定制款式、材料较为稀缺，加上工厂运输时间较长等各种因素，导致交付家具时间比约定时间晚了一周。双方沟通不畅，夏某将林某诉至法院。